

沒用馬來文字

外語文字更大

市局續取締違規招牌

(吉隆坡18日讯) 对付违规招牌绝不妥协! 截至本月16日, 吉隆坡市政局就没有使用马来文字的招牌开出20张违规通告 (Notis Kesalahan) 和10张执法通告 (Notis Penguatkuasaan)

市政局也发出1张外语文字比马来文字大的违规通告, 以及211张无广告执照违规通告。

市政局今日发文告指出, 市政局持续严厉打击违规招牌的现象, 并提醒辖区内的商家们, 所悬挂的招牌必须遵守1982年广告条例 (联邦直辖区) 和2023年执照指南。

“被采取行动的地区包括孟加拉拉依达曼3路、甘榜阿达路、燕美路、柏丽玛2路、古仔路、大城堡路等。”

文告说, 此举是为了确保所有商店招牌都有遵循1982年广告条例 (联邦直辖区) UKK3 (1) 和UKK3 (2), 使用马来文字和被批准的视觉效果, 令市容更整齐。

文告强调, 所有招牌可以使用其他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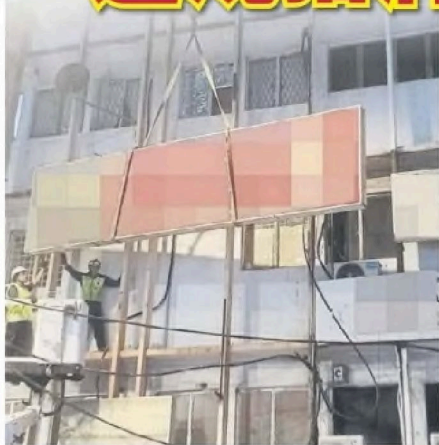
言文字, 但强制必须有马来文字, 在马来文字的尺寸和位置必须给予优先。

馬來文字優先

“招牌的审批是获得综合执照批准 (kelulusan lesen komposit) 的一部分, 每项申请都必须通过市政局的电子执照系统进行处理, 并且必须符合市政局设定的文件和条件。”

在这当中, 使用正确的马来文、通过国家语文出版局 (DBP) 审核、确保马来文字比其他语言字体更大是重要的条件之一。

市政局也说道, 在1956年商业注册法令、1965年公司法令或1966年社团法令注册下的公司品牌 (jenama syarikat), 是无需被翻译为马来文。



执法人员将违规的招牌拆下。